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涉及的  
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17）158号  
（共一册，第一册）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	2
评估报告 .....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	4
二、评估目的 .....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8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9
五、评估基准日 .....	9
六、评估依据 .....	10
七、评估方法 .....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14
九、评估假设 .....	15
十、评估结论 .....	1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7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18
十三、评估报告日 .....	19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具备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商业计划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等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资产评估师及项目组成员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我们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本报告未考虑申报评估资产抵押、担保等限制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不应视为评估目的实现的价格保证，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无关。



## 评估报告摘要

中林评字（2017）158号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对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购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所涉及的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2017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需了解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三、评估范围：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列示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未入账之VIVIENNE TAM等注册商标类无形资产。

四、价值类型：投资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0.00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00.00万元，评估增值6,100.00万元。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委托方进行核实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委托方进行经济行为的决定。本评估报告用于价值参考，直接引用评估结论的决策是否恰当不由评估师承担。

八、提醒事项



提请报告使用者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VIVIENNE TAM 的有关注册商标须完成过户至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本报告结论方有效；
2. 本报告收益法采用的销售收入为生活馆、商场店开具发票之收入；
3. 本评估报告得出的结论很大程度上依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共同编制的商业计划，我们认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依托其全国的分销渠道能够较大比例的实现该商业计划，本报告评估结论针对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有意义，评估结论是特定对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价值。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部分权益所涉及的  
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17）158号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贵公司收购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所涉及的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股份”）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A 栋 1901-19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7366U

法定代表人：夏国新

注册资本：24847.3050 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 年 06 月 08 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类服装、服饰、内衣；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



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服饰、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箱包、眼镜、手套、头饰、鞋帽、袜子、化妆品、香水、家纺、床上用品的设计、批发和零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有厂房出租（仅限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 10C01、10C02、10C03、10C04、10C05）。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 基本信息

商事主体名称：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薇薇安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8JQ94

注册号：440300280029551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田路西红荔路南中银花园办公楼 A 栋  
22A.B.Cb.Ca.D.E-22A11

法定代表人：王树辉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7 日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服饰的设计、批发及零售、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市场营销策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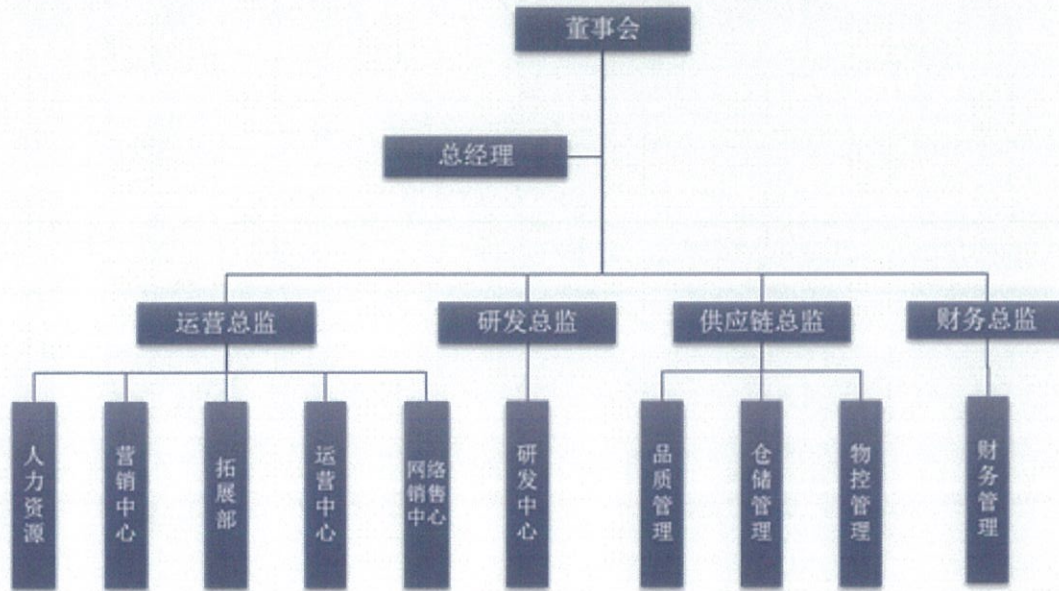
### 2. 历史沿革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薇薇安谭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Peony Power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评估基准日止，实收资本尚未到账。

### 3. 公司组织结构：



#### 4. 管理团队及人力资源简介：

公司设置总经理 1 人，运营中心 22 人，研发中心 10 人、供应链中心 7 人、财务中心 4 人。

#### 5. 股东状况

截止基准日 Peony Power Limited 为薇薇安谭工商登记之唯一股东。

#### 6.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资产总计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
净资产	-

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至6月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
<b>一、主营业务利润</b>	-
加：其他业务利润	-
减：营业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
资产减值损失	-
<b>二、营业利润</b>	-
加：投资收益	-
补贴收入	-
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b>三、利润总额</b>	-
减：所得税	-
少数股东权益	-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
<b>四、净利润</b>	-

企业基准日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

（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方拟购买薇薇安谭股东权益。

## 二、评估目的

歌力思股份拟收购薇薇安谭股东部分权益，需了解薇薇安谭股东全部权益价



值，本次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薇薇安谭的股东全部权益。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薇薇安谭于评估基准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及未入账之 VIVIENNE TAM 等注册商标类无形资产，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0.00 万元。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	-
<b>资产总计</b>	<b>-</b>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b>负债总计</b>	<b>-</b>
<b>净资产</b>	<b>-</b>

（三）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或资产组合的情况

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单项资产为商标等无形资产。

（五）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为注册商标 12 项，截止评估基准日已经



签订转让协议由 CHINANOW ASSOCIATES LIMITED 转让给薇薇安谭，该批商标目前正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转让公示，商标登记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情况	取得日期	使用年限
1	VIVIENNE TAM	1800318	3	公示中	2002年7月7日	20
2	VIVIENNE TAM	3047004	3	公示中	2004年1月24日	20
3	VIVIENNE TAM	12907234	6	公示中	2014年12月21日	10
4	VIVIENNE TAM	1788080	9	公示中	2002年6月14日	20
5	VIVIENNE TAM	1805781	14	公示中	2002年7月14日	20
6	VIVIENNE TAM	3047003	14	公示中	2003年3月14日	20
7	VIVIENNE TAM	1810926	18	公示中	2002年7月21日	20
8	VIVIENNE TAM	3047002	18	公示中	2003年4月7日	20
9	VIVIENNE TAM	1796744	25	公示中	2002年6月28日	20
10	VIVIENNE TAM	10309448	25	公示中	2013年5月21日	10
11	VIVIENNE TAM	3046999	25	公示中	2004年2月21日	20
12	VIVIENNE TAM	3046998	35	公示中	2003年5月7日	20

#### （六）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情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为上文所述的 12 项商标所有权。

#### （七）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无。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投资价值，本报告书所称投资价值是指资产对于具有明确投资目的的特定投资者所具有的价值。该价值类型由委托方作为潜在投资者以业务约定书的方式明确。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17 年 6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是企业成立后的财务报表日，由委托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的。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业务约定书；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5.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条例》；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1.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9.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0.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2. 《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3.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号);
14. 《证监会发布监管风险提示第7号-轻资产类公司收益法评估》;

#### (四) 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商标注册证。

#### (五) 评估取价依据

1. 被评估单位、委托方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收益预测表》;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3.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盈利预测等资料;
4. 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6.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7. Wind 资讯、达摩达兰公布的有关数据。
8. 其他。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对企业价值影响较大的注册商标等无形资产，也可以采用收益分成的方法进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

企业刚刚建立、历史经营数据欠缺，成本核算、资本性投入等数据难以准确预计，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可以依靠的参数较少，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以股权交易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被评估单位成立时间短，财务数据较少，难以合理比较财务数据等，不太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因此，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三）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说明如下：



企业刚刚成立，目前仅有 CHINANOW ASSOCIATES LIMITED 转让的 VIVIENNE TAM 等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评估

#### (1) 评估方法的前提

①企业拥有的 VIVIENNE TAM 注册商标由 CHINANOW ASSOCIATES LIMITED 投入，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授权他人制造销售 VIVIENNETAM 服装并收取特许经营费模式进行经营，有多年收取特许经营费记录，且记录良好稳定；

②上述记录能够得到外部审计师的确认；

③注册商标注入公司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除港澳台地区经营能够延续该经营办法；

④有具体商业计划。

#### (2) 评估模型

收益现值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商标等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该注册商标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left[ R_t \times (1 + r)^{-t} \right] + \frac{R_{n+1}}{(r - g)} \times (1 + r)^{-n}$$

其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商标带来现金流

t：明确预测期期数 1,2,3, …, n；

r：折现率；

$R_{n+1}$ ：永续期企业商标带来现金流；

g：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n：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 (3) 投资价值协同效应的体现



本项目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无形资产评估中商业计划能够得到委托方的协同以期实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

2017年6月28日，我公司接受歌力思股份的委托，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制定相应评估计划。

### （二）前期准备

2017年6月29日，根据项目总体安排，拟定评估方案、确定该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及组织实施项目培训。

### （三）资产清查及现场调查

####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和负债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无形资产查阅了有关无形资产登记证书。

#### （2）实物资产价值构成及业务发展情况的调查

企业无实物资产，尚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 （3）企业收入、成本等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了被评估单位和歌力思共同提供的商业计划表，对该品牌在香港地区取得的收入进行了分析。

该阶段的工作时间为2017年6月30日。

### （四）评定估算

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7月13日，评估人员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开展评定估算工作，并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由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





初稿。

####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与汇报

2017年7月14日至2017年7月23日，将报告初稿送公司进行三级审核，根据公司审核意见，修订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 （六）提交报告

2017年8月1日，根据各方修改意见调整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终稿提交委托方。

### 九、评估假设

####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 （二）无形资产收益法评估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



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委托方能够协同促使商业计划能够逐步得到实施。
3.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公司在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会逐渐协同能够使商业计划实现。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 and 介绍的情况真实、合法、全面；
10. 委估知识产权每年定期缴纳费用，保持法律保护时效延续，并且委估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
11. 不考虑因产权变动等产生的非经常性收益或支出，预测收入的增长能够实现。

## 十、评估结论

###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薇薇安谭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0.00 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评估值为 6,100.00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0.00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6,100.00 万元。

###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	-	6,100.00	6,100.00	-
无形资产	-	6,100.00	6,100.00	-



资产总计	-	6,100.00	6,100.00	-
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	-	-	-
净资产	-	6,100.00	6,100.00	-

注：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投资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由委托方收购后的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投资价值意见，而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仅针对特定投资者而确定的投资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评估结论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委估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四）在评估基准日后，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的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当进行适当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六）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七）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评估程序未受到限制。



(八)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九) 评估基准日存在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十) 审计披露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

无。

(十一)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期后事项：

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影响评估前提和评估结论而需要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的重大事项。

(十二) VIVIENNE TAM 的有关注册商标须完成过户至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本报告结论方有效；

(十三) 本报告收益法采用的销售收入为生活馆、商场店开具发票之收入；

(十四) 本评估报告得出的结论很大程度上依据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薇薇安谭时装（深圳）有限公司共同编制的商业计划，我们认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依托其全国的分销渠道能够较大比例的实现该商业计划，本报告评估结论针对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有意义，评估结论是特定对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价值。

##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四)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要以评估结论作为价值的参考依



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五）因评估程序受限制时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相应的评估结论所依赖的假设条件具有重要作用，在特殊假设中应补充），如因资产性能的限制、存放地点的限制、诉讼保全的限制、技术性能的局限、商业或国家机密的局限等均对现场勘查产生影响。因此在评估报告中应披露因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8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仁强*

资产评估师：

*赵仁强*

资产评估师  
赵仁强  
47140022

资产评估师：

*魏婧*

资产评估师  
魏婧  
11150033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